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“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标志”特殊标志予以延期的公告（第500号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五〇〇号

依据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对珠海市航展局的“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标志”特殊标志予以延期，有效期延至2026年12月23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标志

国家知识产权局
2022年9月30日

附件

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标志

一、特殊标志



二、编号

第 14642434 号。

三、所有人

珠海市航展局。

四、活动名称

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。

五、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

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第 1 类至第 45 类。

六、有效期限

有效期限延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。

发：珠海市航展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，各地方有关中心。
